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5-HW-068

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互联光能 黑板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榆林市逸夫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8
询价须知	1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模板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1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5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5-HW-068

项目名称：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59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9,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电子白板	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 互联光能黑板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99,800.00	59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7 室 4 座（电子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询价通知书；（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



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询价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询价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逸夫小学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红山东路 162 号

联系方式：0912-8102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杨丹丹

电话：0912-8101110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5-HW-068
3	采购人：榆林市逸夫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统一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06-25 09:30:00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7 室 4 座（电子标）
6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7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8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询价报价：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中表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询价有效期：询价响应文件从询价截止日起，询价有效期 100 天。
12	询价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3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
14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



	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成交代理服务费： （1）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原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3）代理费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8	其他： 1、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9	是否电子标：是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																				



	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2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3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4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 号文件								
25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逸夫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未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询价通知书说明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询价通知书包括：

5.1.1 询价公告；

5.1.2 询价须知前附表；

5.1.3 询价须知；

5.1.4 商务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询价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询价通知书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7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7.1 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7.2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7.4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书将构成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询价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和往来传真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2 本次采购、报价、询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并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

11.2 供应商依据询价通知书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询价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询价，与询价通知书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询价，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询价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询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 100 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15 询价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16.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备案用）。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询价通知书格式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 电子文件的制作

16.6.1 电子询价通知书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询价通知书。

16.6.2 电子询价通知书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



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询价通知书。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D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8.1 递交流程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 询价

20 询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询价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报价不予公布。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0.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0.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询价小组

2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21.2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1.3 询价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第一、第二、第三名成交候选人。

22 初审

22.1 供应商递交询价通知书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备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在评审前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询价通知书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3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询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23 评审

23.1 询价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3 供应商或询价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由询价小组否决其报价：

23.3.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3.2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进行响应的；

23.3.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的；

23.3.4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询价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

23.3.5 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3.3.6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所列无效询价情形的；

23.3.7 询价小组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23.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无询价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写;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询价通知书, 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询价通知书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0)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1)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 12) 响应文件存在有缺漏项;
- 13)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5)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7)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 18)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于各个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再对各个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有报价相等时, 则以最佳服务方案优先, 以次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3.6 对询价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F 授予合同

24 成交准则

24.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询价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25.5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7.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7.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金额：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28、其他

28.1 投标人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8.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冯莹、杨丹丹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8.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8.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逸夫小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东路 162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5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询价通知书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	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8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由投标人承担。
9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10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询价通知书;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 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产品出现故障时, 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 对于一般性故障, 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 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 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产品(货物)或供应的产品(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4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供货,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 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逸夫小学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品牌/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澄清、询价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询价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三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询价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九、运输：

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十、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



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询价通知书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故障，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询价通知书；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榆林市逸夫小学液晶互联光能黑板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液晶互联光能黑板	一、硬件参数 1、整体采用 ABA 样式，左、右光能黑板+中间触控一体机的安装方式。单块光能黑板≥ 1290（长）*1028（高）mm。下边框具有可调节平台，可根据触控一体机高度进行调整，兼具置物功能。 2、采用任何硬度适中的工具均可在板面进行书写，无需专用耗材，消除粉笔粉尘对师生构成的健康隐患。单点书写、可擦次数达 10 万次。 ★3、光能黑板无频闪、无背光，上膜不产生眩光。板书笔迹可视距离 40 米，可视角度$\geq 150^\circ$，对比度$\geq 150:1$。 ★4、光能黑板的光泽度不高于 30 光泽单位。 ★5、书写膜的透光率不低于 87%，雾度不高于 40%。 6、一键擦除：按下一键擦除按键，可实现板书的全部擦除，擦除后无明显残留痕迹。 7、局部擦除：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板书进行局部擦除。擦除精度小于 $10\text{mm} \times 10\text{mm}$，擦除延时 $< 60\text{ms}$。光能板具有独立供电装置，可在液晶屏关机的情况下独立使用，不影响局部擦除功能。 8、板内设有电压补偿机制，可通过手势按压书写板板面的特定位置，控制书写板内部电压高低，以调节擦除灵敏度。 ★9、设备内提供的电池组保护电路，符合标准要求，并通过带二次锂电池的设备的充电安全防护。 黑板通过恒定力和冲击试验，机械强度符合标准要求。	40	套	



	10、黑板表面具有暗格，用以提供给师生在书写板书时的直线参照，可避免板书歪斜。黑板表面可吸附磁贴、磁扣等教学工具，便于老师教学使用。 ★11、光能黑板通过低温-30℃，高温 80℃，恒定湿热 40℃、95%RH 测试，产品外观无变形、损坏等现象，通电运行正常。 12、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耐腐蚀特性。 13、采用一体式按键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闪烁等方式表示擦除、电量不足等工作状态。每块光能黑板具备 DC 接口*2 和 USB 接口*2，方便用户使用。 ★14、光能黑板通过抗电强度 1500V 试验，无击穿现象，符合 GB4943 的安全要求。 15、产品的最大工作电流（瞬间电流）≤1000mA。 16、为了让老师能够快速调取交互软件，方便使用功能，光能黑板上应具有实用快捷键。 二、软件功能 1、左、右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2、为便于老师记忆和操作，板书界面与电脑桌面/PPT 课件之间，采用同一个按键来回切换，方便快捷。 3、光能黑板具有两种书写记录模式，支持单板书写记录内容为一个单页面，也可以支持多板同时书写时记录在一个页面上； 4、当不需要板书传输到软件显示界面时，可以使用分屏功能，断开黑板与大屏的传输，使其成为互不影响的多块黑板。 5、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6、在保存的板书当中进行翻页，查找已经存储的板书内容。			
--	---	--	--	--



		7、能直接预览所有存储的板书； 8、黑板的板书即时保存到软件当中，通过翻页可找回并显示，保存时不清除黑板的板书内容。 9、对板书的电子文档进行分享，可以存储在本地 PC 端，同时生产二维码，便于师生扫码获取。 10、可以对课堂的板书和讲解进行录制，生成视频文档，利于学生课后复习回放。			
--	--	---	--	--	--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晶互联光能黑板；

2、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有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能保证按期交货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4、投标人须有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的详细功能介绍及彩页。

6、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投标人须提供带“★”项相应功能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原参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应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8、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采购人将根据响应文件对所提供本次采购完整产品一套预安装，对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逐条逐字和功能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验收。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货物、验收并退货。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依法进行处罚，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9、为确保产品为全新，质量和功能稳定性，签订合同后，要求提供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表、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技术要求

询价通知书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在响应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技术响应要求。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且所投核心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标准；

2)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产品供货、进度保证、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等方案；

4)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5)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6) 供应商须提供带“★”项相应功能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原参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应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7)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要求。

8)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从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询价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询价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询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格式编写;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4) 报价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询价有效期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6)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8)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且所投核心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标准;
- 9)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产品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
- 10)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11)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2)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13) 供应商须提供带“★”项相应功能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原参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应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4)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5)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询价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询价将被拒绝。

3、对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由询价小组各成员依据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响应单位



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



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货物安装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询价方法

（1）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询价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询价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再有询价小组对其符合性进行审查。

（3）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二零二五年____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确定。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询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询价响应函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询价通知书，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询价响应书；

(2) 报价表；

(3) 按询价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询价报价表中规定的询价报价为： （大写）（小写）；

2.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 。

6.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询价总报价 (元)	小写金额: ¥ 大写金额: 人民币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产品 (设备) 费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1 指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通知书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
- 2、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 2.1 供货一览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说明；
 - 2.2 质量保证措施；
 - 2.3 售后服务方案；
 - 2.4 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2.5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 2.6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表后可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机关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建昌同德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610829MA708DF0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建昌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处	履行中	2021-09-27
吴建昌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建昌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处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8
870121198408279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申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维维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惠民生冷链仓储设备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5—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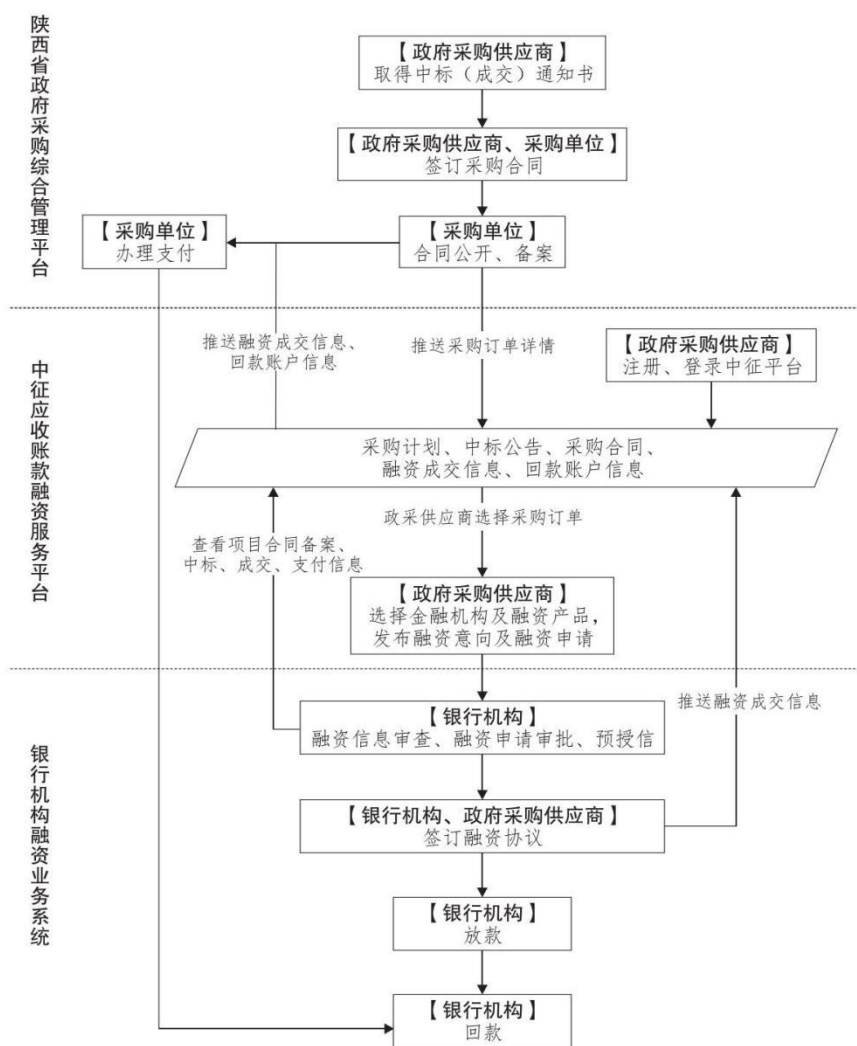
-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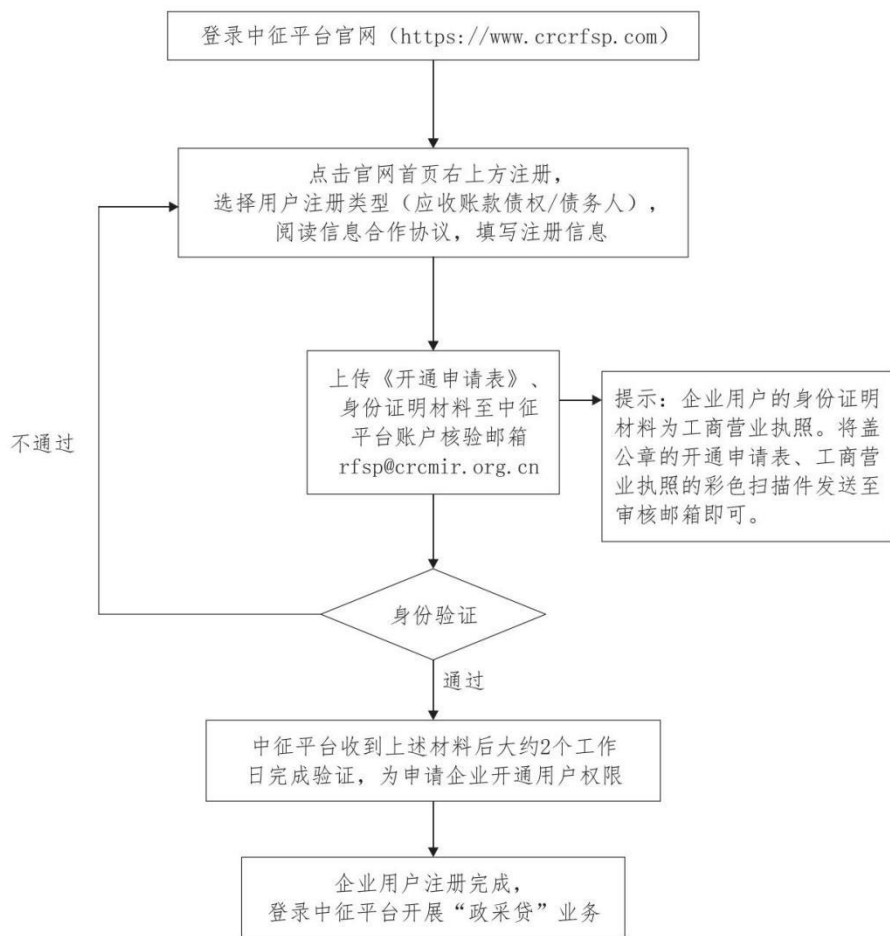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